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林筱芸 02-27718121#122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訂「自行收納收款作業-租金收入作業」內部控制制度範例1份，請 參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103年11月27日電子郵件及103年11月25日台財會字第10300706290號函附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1日主綜督字第1030600610號函及附件(附影本各1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範例前經本署制定並以102年2月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03040號函(諒達)送 貴機關在案，茲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主計業務內控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方式，並應本署及所屬分署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變更，修訂該範例如附件，其電子檔並已登載於本署網站(http://www.fnp.gov.tw)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室、秘書室、管理處分組及租賃科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所屬辦事處(均含附件)